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于雯

被　　告　曾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差額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，且依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，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